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01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11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
體驗活動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
華民國110年1月5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61977B號令廢
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09016197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